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计划于 8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安联支行申请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7-034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六，后经公司与银行协商，更改为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丁新云女士以个人房产和个人信用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计划于 8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承兑和履约保函等金融产品，公司董事长丁新云女士将以其个人房产和个人信用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与银行授信期间一致。在上述额度和期间内，公司将分批次确定具体的关联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具体情况。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丁新云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丁新云女士以个人房产和个人信用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计划于 8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42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7-034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七。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承兑和履约保函等金融产品，公司董事长丁新云女士将以其个人房产和个人信用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与银行授信期间一致。在上述额度和期间内，公司将分批次确定具体的关联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公



司将在担保事项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具体情况。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丁新云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

